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财教〔2018〕153号

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18年“双一流”建设 省补助经费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研〔2017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省政府专题办公会议研究确定，省财政安排你校2018年“双一流”建设补助经费_____万元，省属高校相应增列2018年“2050205高等教育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中央部属高校

经费，由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，统一转拨至相关学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18—2020年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（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）每年按此额度安排补助经费，此项资金不作为以后年度补助基数。

二、“双一流”建设省级补助经费（以下简称“补助经费”）专项用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，支持高校办出特色，争创一流，服务国家战略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用于省内高校间全职人员引进，也不得用于法律法规不允许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三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是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各高校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，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科学编制年度预算，细化资金使用方案。同时，按照“谁使用资金、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，分年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靠、相应匹配。每年3月31日前应将上年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报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，应及时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自评报告报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

四、为确保“双一流”建设取得成效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将依据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“双一流”共建任务书、其他高校配套建设目标任务和绩效目标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及考核。

附件：2018年“双一流”建设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（不下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7日印发
